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工友獎懲要點

103 年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(253)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工友獎懲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二十一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工友(含技工)獎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敘獎案件，應本獎不逾時之精神，於事件發生(或活動結束)後二個月內提出，逾越期限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各單位主管或相關之負責人提出獎懲建議時，須填寫獎懲建議表，詳敘優劣具體事實，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- (三) 懲處案件提報前，應由事務組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，以併同核議。前開限期，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起算，最多以一個月為限。
- (四) 獎懲案件審議時，得邀請與獎懲案件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
四、獎懲種類：

(一) 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，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；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，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，平時考核同一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。

(二) 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者，或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，有確實證據者，應予解僱免職。

五、前條獎懲標準規定如下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一大功：

1.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2. 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時機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二大功：

1.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，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失者。
2. 遇重大事件，不為利誘，不為脅迫，堅持立場，為

國家學校增進榮譽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功一次：

1.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。
2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楷模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嘉獎一次：

1. 對學校設施（備）管理完善，成績優良者。
2. 對教學活動服務熱心，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者。
3. 對安全防護、飲水衛生、環境清潔努力工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4. 對設施財物保管、保養負責認真，成績優良者。
5. 愛護公物、節省公帑，獲良好成效者。

(五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一大過：

1. 違反政令或不聽調度者。
2. 挑撥離間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者。
3.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或擾亂學校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4. 貽誤公務，造成重大過失，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5. 生活或言行不當，足以影響校譽。
6. 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進入學校。
7. 於校區內濫墾、濫伐、濫植危害水土保持。

(六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記二大過：

1. 侮辱、誣告或脅迫同事、長官，情節重大者。
2. 連續曠工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達六日者。
3. 怠忽職責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4. 洩漏學校機密。

(七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一次：

1.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，而招致重大損失者。
2. 行為不當、工作不力未盡職責者。

(八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申誡一次：

1. 於工作時間在外逗留或在工作場所聚眾嬉戲。
2. 於工作場所酗酒、賭博。

3. 與人打架爭吵。
4. 對人謾罵、污辱、威脅。
5. 經常遲到早退，不聽勸導。
6. 公文、信件未按時傳遞。
7. 對環境清潔、飲水衛生維護，安全防護工作執行不力或逃避推諉者。
8. 對學校設施、財物保管、保養工作不力，成績欠佳者。
9. 對提供教學或行政上之服務，工作不力者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表格另訂之。

七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簽奉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工友獎懲建議表

年 月 日

案由			
姓名	具體獎懲事蹟	擬獎懲額度	
附註：			
總務處事務組 組員	事務組長	總務主任	校長